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 (3)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 (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5)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 (6) “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项目列报。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